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29號

原告 蔡景棟

訴訟代理人 賴忠明律師

原告與被告朋龍農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85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9,1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彥汝